神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进驻政务中心工作人员服装采购合同

买方（以下简称甲方）：神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卖方（以下简称乙方）：江苏虎豹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神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签订时间：2026年8月25日

一、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材质、数量、单价、金额：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金额（元）	备注
1	男女式西服套装	面料：80%羊毛，3%氨纶，16.5%聚酯纤维，0.5%导电纤维纱织：100*2/100*2，克重265-290g/m，辅料：铜氨丝纤维宾霸里布，牛角纽扣	1112	套	575	639400.00	无
2	男女士长袖衬衫	面料：100%棉，纱织100/2*100/2	1112	件	190	211280.00	无
3	男女士短袖衬衫	面料：100%棉，纱织100/2*100/2	1112	件	180	200160.00	无
4	男女士夏裤	面料：84.4%锦纶，15.6%氨纶	1112	件	235	261320.00	无
5	男女士冬裤	面料：粘胶 42.5%，聚酯纤维26%，锦纶25.9%，氨纶 5.6%，克重约 400g/m²	1112	件	285	316920.00	无
6	羽绒服	面料：100%聚酯纤维 填充物：90 鹅绒内胆	556	件	985	547660.00	无
7	领带丝巾	面料：100%桑蚕丝	556	条	55	30580.00	无
8	新税务外穿长袖衬衣	面料/成分：精梳聚酯棉混纺防透弹力平纹布成分：32%防透聚酯，30%弹性防透聚酯，22%棉，15.5%普通聚酯，0.5%。导电纤维单位面积质量：150g/m2	94	件	185	17390.00	无
9	新税务内	面料/成分：精梳聚酯棉莱赛	94	件	185	17390.00	无

	穿长袖衬衣	尔混纺弹力斜纹布成分：40%聚酯纤维，36%棉，16%聚酯复合弹性长丝，8%莱赛尔，单位面积质量：130g/m2					
10	税务春秋装	面料/成分：精梳毛涤锦混纺弹力哔叽，成分：50%毛，32.5%聚酯纤维，15%锦纶，2%氨纶，0.5%导电纤维，2/1右斜纹，单位面积质量：约210g/m2	94	套	565	53110.00	无
11	税务冬服	面料/成分：精梳毛涤锦混纺弹力缎背哔叽，成分：60%毛，22.5%聚酯纤维，15%锦纶，2%氨纶，0.5%导电纤维，单位面积质量：约300g/m2	94	套	590	55460.00	无
12	新税务短袖夹克	面料/成分：精梳聚酯棉混纺防透弹力平纹布成分：32%防透聚酯，30%弹性防透聚酯，22%棉，15.5%普通聚酯，0.5%导电纤维，单位面积质量：约150g/m2	94	件	175	16450.00	无
13	税务夏裤/夏裙	面料/成分：精梳毛涤锦交织弹力薄哔叽，成分：47%涤锦复合长丝，30%丝光羊毛，22.5%聚酯纤维，0.5%导电纤维，单位面积质量：约170g/m2	94	条	162	15228.00	无
14	软肩套	面料/成分：毛涤锦混纺弹力哔叽	47	副	6	282.00	无
15	硬肩章	面料/成分：压铸锌合金	94	副	6	1128.00	无
16	软肩章	面料/成分：涤纶低弹丝电脑织绣片，成分：经纱83.25dtex 涤纶低弹丝纬纱83.25dtex 涤纶低弹丝、166.5dtex 人造丝电镀涤、纶膜包覆线	94	副	6	1128.00	无
17	领花	面料/成分：压铸锌合金	188	副	6	1128.00	无
18	金属胸章	面料/成分：压铸锌合金	188	枚	6	1128.00	无
19	软胸标	面料/成分：涤纶低弹丝提花织带，经纱：83.25dtex 涤纶低 弹丝纬纱：111.1dtex涤纶低弹丝、1/100 ”金皮线	188	枚	4	752.00	无

20	领带(藏青色)	面料/成分：桑蚕丝织物，成分：100%桑蚕丝、经密114±7根 /cm、纬密54±5根/cm、质量100±7 g/m2	188	条	16	3008.00	无
21	领带(紫红色)	面料/成分：桑蚕丝织物，成分：100%桑蚕丝、经密114±7根 /cm、纬密54±5根/cm、质量100±7 g/m2	188	条	16	3008.00	无
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佰叁拾玖万叁仟玖佰壹拾元整（小写：¥2393910.00元）					

二、产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按下列第（3）项执行：

（1）按国家有关标准执行，如无国家标准按下列第（2）项执行；

（2）按部颁标准执行，如无部颁标准按下列第（3）项执行；

（3）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技术要求，面料参数，款式工艺等详见本合同第一条规格型号以及经甲乙双方确认的产前样衣。产前样衣是验收大货的核心标准。

三、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包装按供方标准，费用供方承担，包装物不回收。

四、产品的交货单位、交货方法、运输方式、到货地点。

1.产品的交货单位：江苏虎豹集团有限公司

2.交货方法：甲方所在地现场交货。

3.运输方式及运费负担：由乙方负责确定运输方式并承担运费 。

4.接货单位（或接货人）神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五、产品的交货期限：预付款到账后60天。

六、货款

1.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运输费、装卸费、量体费用、技术人员差旅费、税金及其他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2.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3.结算方式：合同生效后20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总金额40%（小写¥957564.00，大写玖拾伍万柒仟伍佰陆拾肆元整），货到现场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全额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60%的尾款。乙方应在货到现场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全额发票，若乙方未能按时开具发票，甲方有权顺延响应付款时间，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验收：货到现场7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逾期视为验收合格。

七、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货物必须是原品牌制造厂制造的满足招标技术参数的最优产品。

2、所供货物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

3、所供货物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合格产品。

4、货物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5、货物的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12个月，质保期后，只收取维修成本费用。

6、包装要求

6-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6-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八、技术服务

1、对技术服务的要求：

2、技术资料：

2-1、产品合格证及洗涤保养说明书

2-4、其它资料。

3、技术培训：

3-1、培训内容：服装的日常洗护，服饰的穿搭技巧。

3-2、培训地点：神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3-3、培训时间：验收合格后，具体时间由甲方通知。

3-4、培训人数：由甲方确定。

4、售后服务

4-1、乙方在接到甲方量体电话通知后在2小时内做出回应，协调量体师到现场进行量体服务，承担相应费用。

九、验收

货到现场验收：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后10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共同对货物的规格型号、数量、外包装及外观进行检验，并签署验收单。

十、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期限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数量和质量不合规定，应在10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对于产品存在隐蔽瑕疵（即通过通常的到货验收方法无法发现的瑕疵），甲方有权在质保期内随时提出。

2．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3 天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十一、乙方的责任

1、 乙方负责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涉及费用由乙方负担。如造成甲方任何损失，概由乙方予以赔偿。

十二、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部分产品总价2‰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除支付上述违约金外，还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产品总价 20% 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的损失，乙方还应支付相应的赔偿金。

2.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因包装或运输问题引起货物损毁或灭失由乙方负责承担一切损失。因此不能按时交货的甲乙双方可协商适当推迟交货时间。

4、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因乙方原因导致的除外），应参照本条第一款标准，每逾期一天，甲方向乙方支付延期货款部分总价2‰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除支付前述违约金外，还应向乙方支付未支付货款20%的违约金。

6.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部门的罚款，并承担货物金额5%的罚款，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物全款。

7.甲方如错填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十三、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十天内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十四、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一份。

十七、其它约定：/

甲方名称（盖章）：

地址：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名称（盖章）：江苏虎豹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华扬西路470号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邗江工业园支行

账号：10154801040001039